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中的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余款为 4779.41 万元，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.29%。

1、经审议，公司将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营销战略转型的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下滑、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，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 磊：

郭国庆：

张贵华：

2014 年 8 月 27 日